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关于

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台账编制服务采购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台账编制服务 | **项目**  **编号** | |  | | **采购**  **方式** | 询比价 |
| **联系**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 | | | | | **联系人** | 刘老师 |
| **联系**  **电话** | 023-63529610 | | | **传真电话** | | 023-63504672 | |
| **采购文件发售时限** | | 2023年 5月29日-2023年6月1日 | | | | | |
| **项目开标时间** | | 2022年6月1日上午10:00时 | | | | | |
| **采购品目**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
| 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台账编制服务 |  | 项 | 1 | |  | | |
| **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供应商**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 | | | |

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台账编制服务询比价采购评审办法

**一、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0万元，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2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数量**

（一）投标人应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确保三家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管理，建立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养护台账记录，按照重庆市港航海事嘉航处工作部署，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承办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和规范化台账记录编制工作，旨在提升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能力，规范养护台账记录，提高航道养护质量和水平。

（二）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1、重庆地方航道养护现状调研

（1）制定调研提纲，对市直属4个航道养护单位、26个区县航道养护机构辖区航道养护情况根据业主需求开展现场走访调研。调研方式包括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

（2）调研内容包括地方航道机构设置、养护力量、航道等级、维护类别、维护标准、站场设置、装备配置、信息发布等方面。

（3）编制调研报告。

2、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编制

（1）根据《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结合各航道养护单位现场调研情况和航道特点编制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

（2）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应由项目层、指标层构成。有具体的核查评价表，包括综合管理、养护效果与程序、航道巡查、航道养护测绘、航道养护疏浚（清障）、航标养护、航道整治建筑物养护、通航建筑物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航道信息发布十个方面。制定评分标准，评分规则。

（3）制定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3、规范化航道养护台账编制

（1）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包括交通运输部《航道养护管理规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以及《重庆市地方航道维护标准》等编制重庆市地方规范统一的航道养护台账记录。

（2）航道养护记录应充分反映“规定”、“规范”、“指南”、“标准”中对航道养护工作的硬性要求和考核要求，包括安全工作记录、环保工作记录、设备维护工作记录、航标维护工作记录、航道巡查工作记录、航道测绘、通航建筑物养护记录、通行信号台指挥工作记录、航道信息发布等。

（3）航道养护记录应结合直属航道单位和区县航道养护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在满足规范、标准基础上，精简优化、内容全面、操作性强。

（4）制定养护台账记录编制说明。

4、专家审查

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及规范化航道养护台账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形成成果。

5、成果提交

（1）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现状调研报告；

（2）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文件；

（3）航道养护技术核查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4）规范化航道养护台账记录；

（5）规范化航道养护台账编制说明。

（三）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熟悉航道业务工作，有课题研究工作经历，参与或主持过交通运输领域课题研究。

2.团队成员熟悉航道维护、船舶驾驶、机务管理等工作。

3.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未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按要求交付成果资料。

2、服务地点：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验收方式：

（1）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专家由采购方确定。

（2）按本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

**四、付款方式**

调研报告出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支付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五、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定价方式。报价包括了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科研业务费（指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专家审查费、学术会议与交流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等）、协作费（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部分项目研究的科研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费（指管理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20℅）、写作费（指劳务酬金）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租赁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3年6月1日9:30-10:00时集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7号4楼会议室。

**八、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九、评标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报价文件统一拆封后，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相关科室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评分环节。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后对结果进行现场唱标。评标过程由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监督小组代表全程参与监督。

**十、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所有计算数据及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50% | 项目理解（10） | 供应商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目标描述全面、详细，理解准确，优得10分；描述内容全面，理解准确，但不够详细，良得7分；描述内容不够全面或理解不够准确，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理解及认识 |
| 项目实施（15） | 结合重庆市地方航道养护现状，按照项目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结构清晰，对项目要求理解充分，重点把握准确、整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优得15分；实施方案详实，但重点把握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或整体思路不够清晰，良得10分；实施方案不够详实，可行性不高，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 调研方案（15） | 按照项目要求，编制调研方案。调研安排合理，目的准确，内容全面，过程清晰，调研对象针对性、代表性强，优得15分；安排较合理，目的准确，内容较全面，调研对象具有一定针对性、代表性，良得10分；安排一般、调研对象代表性、针对性不强，差得5分；未提供的0分。 | 提供调研方案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楚，并提供解决方案。对重、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优得10分；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较有针对性，良得7分；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或没有解决方案，差得4分；分析不透彻、解决方案无针对性或未提供的0分。 | 提出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 3 | 商务部分30% | 项目负责人  （5） | 项目负责人为交通运输相关专业类从业人员，取得高级职称证书，得5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团队  （12） | 供应商对于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高级船长资格证，得3分，一类船长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机械工程或船机制造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得1分，最高得4分；交通运输类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得1分，最高得4分； | 提供团队人员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3） | 具有交通运输类课题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其中课题为航道业务类的，每个业绩再加2分，最多加4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一、决标**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二、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进行公告。

**十三、响应文件应编制要求**

1.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用诚信声明代替，附件4）；

4.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书面声明

重庆市嘉陵江航道管理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